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承辦人：林靜麗
 電話：07-5570025#617
 電子信箱：mt0241@cdc.gov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高屏區管字第10619002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高屏澎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日期及聯繫窗口

主旨：腸病毒流行季即將來臨，惠請轉知貴轄(屬)醫療人員，加強腸病毒病患重症前兆之警覺性、正確處置並掌握轉診時機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6年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」及「106年補助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，病患需能及時獲得適當治療，方可有效降低死亡風險。本(106)年南部已有首例腸病毒重症個案，臨床醫護人員需持續加強腸病毒之臨床診斷、治療及照護之知能及經驗傳承，提升醫事人員疑似重症病患之轉診警覺與處置能力，及衛教腸病毒感染病患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，以利周全腸病毒照護品質。
- 三、請貴局/會透過研討會、教育訓練、網站或會訊等週知所屬人員本署訂定之「腸病毒71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建議」及「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」指引及數位學習教材，業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「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治療照護」項下，提供醫事人員參考。

四、另，本年度本署補助高屏澎7家腸病毒責任醫院於4至7月辦理腸病毒診治相關教育訓練，各場次辦理日期、地點及聯繫窗口等相關資訊如附件，惠請週知貴轄(屬)醫療人員踴躍就近參加，並提醒參加人員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課程報名事宜。另部份場次日期安排中，俟日期確定後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 周志浩

周志浩

抄：刊網站，轉知會員就近參加
與主辦單位聯繫窗口報名。

康維淑

刊FB, 網站

王淑淑
106/4/20

106年高屏澎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日期及聯繫窗口

縣市	責任醫院	辦理月份/日期	聯繫窗口
高雄市	高雄長庚醫院	5月上至中旬	07-7317123 轉 3305 謝奇慶 先生
	高雄榮民總醫院	第一場次(高榮) - 4/26 第二場次(屏東分院) - 尚待確認	07-3468198 林竹川 醫師
	義大醫院	5/28	07-6150011 轉 252560 林庭逸 醫師
	市立小港醫院	6/6	07-8036783 轉 3731 方莉如 小姐
屏東縣	屏東基督教醫院	5/16、6/20	08-7368686 轉 1120 高承志 先生
	東港安泰醫院	尚待確認	08-8329966 轉 5530 李盈逸 先生
澎湖縣	三總澎湖分院	尚待確認	06-9211116 轉 59770 陳曉娟 小姐